

中安总 B127 号
2017 年 4 月 25 日收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文件

安监总统计〔2017〕39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

近年来由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近年来，气焊动火作业引发事故呈多发态势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气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报如下：

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,安全意识、法律意识淡薄,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,具体表现为:

一是违反安全规程,违规指挥。2013年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“1·14”重大火灾事故中,企业违反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16423—2006)“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,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”的规定,在没有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的情况下,仅仅是在井下进行切割定装钢丝绳作业,掉落的

钢丝绳,因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,造成火灾事故。

二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管理不到位。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管理不到位,导致事故频发。

三是企业无相关资质,聘用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人员盲管。一些私营业主、施工单位无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)中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,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后,方可上岗作业”的规定;聘用没有经过正规培训、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人员,盲目指挥、违规作业,导致事故发生。

特种作业资质,无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,或不具备承接危货罐车维修技术能力,无资质操作,违法承接检修作业等。

团西沟矿“8·16”重大火灾事故(造成12人死亡、16人受伤)等4起事故,或企业负责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,错失了取得外部救援的最佳时机;或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在第一时间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,盲目组织抢救,或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,不进行应急演练,造成人员伤亡扩大。

为深刻吸取这些事故教训,举一反三,警钟长鸣,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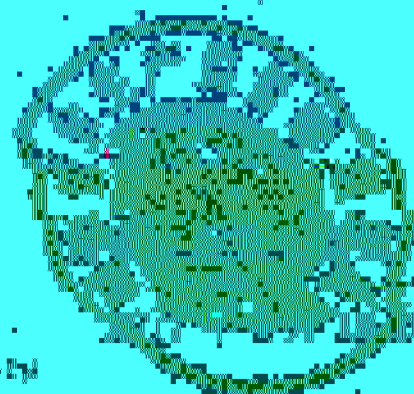
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各地区、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引以为戒,举一反三,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从隐患排查治理、设备检修维护、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入手,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管理,做到防患未然,真正把隐患排查治理落到实处,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,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,铸牢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。

二、严格依法生产经营,确保生产安全。企业要认真贯彻和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严格依法依规抓好生产运营和管理,不得无资质生产经营,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;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编制和培训等工作,健全完善应急措施,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关键岗位应急训练,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,坚决予以查处,决不姑息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,强化安全监管责任。各地区、各

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,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—2014)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,制定和完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,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,严格程序审批和作业许可审批,加强现场监督,确保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到位。

要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,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做到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、不漏环节,特别是高危作业场所,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。要持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,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,强化对动火等特殊作业的风险认识,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。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,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事事为安全、时时想安全、处处要安全”的良好氛围,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。



《化学药品生产安全管理规定》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中国医药出版社

北京·北京

电话: 010-65032002

ISBN 95-000